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32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鄭俊隆

被告 李耀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2月12日下午3時20分，  
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8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訴訟程序於民國115年1月9日由原告聲請一造辯論，經本院准許而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同年1月23日下午2時28分宣判，惟嗣後查得被告恰於前揭開庭日前之同年1月6日入監服刑，本院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旻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薇晴